

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29日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.5亿元（含0.5亿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.00元/股（含10.00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9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年7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1,966,144,157股）的比例为0.01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9.60元/股、最低价为9.54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2,230,029.14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20年7月31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,383,0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1,966,144,157股）的比例为0.2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9.98元/股、最低价为



JUNEYAO AIR
吉祥航空

9.0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 52,002,164.55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4 日